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補助之創新及研究發展事項如下：

- (一)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之提升。
- (二)應回收廢棄物有害物質回收（去除）比率之提升。
- (三)每單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之污染排放減量。
- (四)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品質或價值之提升。

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五、本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與設備租用費及維護費，並得指定補助之項目。

九、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補助款專戶或專帳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或動支清冊，送本署查核。

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停止撥付次期款、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或追回受補助單位應返還之補助款。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補助申請資格一年至五年。

- (一)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經本署審查不合格，且未能於本署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 (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三)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採購。

本署執行補助計畫成效綜合評估時，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	本署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計畫以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研究發展計畫之補助，皆依本執行要點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補助之創新及研究發展事項如下：</p> <p>(一)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之提升。</p> <p>(二)應回收廢棄物有害物質回收(去除)比率之提升。</p> <p>(三)每單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之污染排放減量。</p> <p>(四)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品質或價值之提升。</p> <p>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p> <p>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p>	<p>三、本要點補助之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如下：</p> <p>(一)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之提升。</p> <p>(二)應回收廢棄物有害物質回收(去除)比率之提升。</p> <p>(三)每單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之污染排放減量。</p> <p>(四)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品質或價值之提升。</p> <p>前項所稱創新，指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p> <p>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其研究，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其發展，指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p>	配合名稱修正。
五、本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與設備租	五、 <u>本署提供之計畫補助經費不超過計畫總經</u>	刪除補助比率上限，僅敘明指定補助之項目，以提

<p>用費及維護費，並得指定補助之項目。</p>	<p><u>費之百分之五十。</u> 本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與設備租用費及維護費，並得指定補助之項目。</p>	<p>高補助誘因。</p>
<p>九、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補助款專戶或專帳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或動支清冊，送本署查核。</p> <p>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停止撥付次期款、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或追回受補助單位應返還之補助款。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補助申請資格一年至五年。</p> <p>(一)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經本署審查不合格，且未能於本署通知之期限內改善。</p> <p>(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p> <p>(三)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採購。</p> <p>本署執行補助計畫成效綜合評估時，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p>	<p>九、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補助款專戶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或動支清冊，送本署查核。</p> <p>補助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停止撥付次期款、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或追回受補助單位應返還之補助款。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補助申請資格一年至五年。</p> <p>(一)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經本署審查不合格，且未能於本署通知之期限內改善。</p> <p>(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p> <p>(三)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採購。</p> <p>本署執行補助計畫成效綜合評估時，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評估所需資料。</p>	<p>考量受補助單位實務，於銀行專戶外，增列得以設立專帳方式管控經費收支。</p>